

证券代码：00225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莱士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4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独家代理协议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董事 Tom   Dag   Gelabert 先生、David Ian Bell 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独家代理协议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《关于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